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00.1652万份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德医疗”）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40元/份调整为49.80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0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2万份调整为188.7576万份（注销29.0624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可行权数量65.145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的23名激励对象剩余60%的股票期权12.168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1.1444万份、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7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0.1344万份，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65.1456万份股票期权，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88.5924万份。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80元/份调整为49.05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9.80元/份调整为49.05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18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88.7576万份调整为100.1652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183人，可行权数量44.4432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55.7220万份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44.4432万份股票期权，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100.1652万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或“净利润值”。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考核方式及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1）考核方式一：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9.45亿元）为业绩基数，对公司2020~2021、2020~2022、2020~2023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在2021~2023年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0~2021	233.00%	243.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0~2022	307.00%	328.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0~2023	392.00%	423.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00%	100.00%

注：①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 2020~2021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2020~2021年净利润累计值-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

/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020~2022、2020~2023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同此计算方式。

（2）考核方式二：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单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值（B），根据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单位：亿元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值（B）	
		触发值（Bm）	目标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6.0	7.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7.0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8.0	9.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00%	100.00%

公司依据上述“考核方式一”或“考核方式二”的达成情况决定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对应的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9,453,200.21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926,284.49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12,152,031.13元后的数值为608,078,315.62元，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878,142.51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17,098,108.69元后的数值为696,976,251.20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399,010.76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3,730,407.35元后的数值为202,129,418.11元，2020~2023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为329.0397%，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方式一”或“考核方式二”触发值，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55.7220万份。

2、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可行权的44.4432万份股票期权已失效，董事会同意对该失效的44.443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0.1652万份，公司将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和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振德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振德医疗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和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8家监海村镇银行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617,459,02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14.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佳源创盛	是	133,165,200	100%	11.58%	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7月10日	36个月

二、股东股份累计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133,165,200	11.58%	1,617,459,029	1,214.63%	140.7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24	2024.10.22	4.0%	2,049.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聚利13期固债小雪球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88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8.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4.25	2024.07.24	1.00%-2.80%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1.50%-2.63%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5.13	2024.11.13	1.75%-2.85%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1.85%或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3.4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2.40%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0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12	2024.10.16	-	5,110.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24	2024.10.22	4.0%	2,049.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26.19%；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360.1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61.20%。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回购股份）：2024年7月23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回购股份）：393.6453万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6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回购股份）：66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来源（回购股份）：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8.1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人数（回购股份）：66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首次授予数量（回购股份）：393.6453万股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回购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0.50	1.36%	0.06%
2	徐可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5	0.68%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4人）			377.8953	49.01%	2.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3.6453	51.05%	2.29%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上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上表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8.9000	21.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2.6800	25.2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7.2160	30.24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2.7600	36.400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34.40万股调整为771.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3.60万股调整为665.2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80万股调整为105.84万股。授予价格由不低于